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24〕28号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

《潍坊学院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3日

潍坊学院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二章 责任追究原则

第三条 坚持“谁培养谁负责，谁介绍谁负责，谁谈话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组织部门、院级党委和党支部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要切实把好政治关、标准关、程序关、材料关。

第四条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为准绳，聚焦发展党员工作“五大环节、二十五个步骤”，按照工作职责范围，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章 责任追究对象

第五条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领导责任者和直接责任者，主要包括组织部门、院级党委及有关责任人，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委员，专职组织员和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谈话考察人，负责政审、预审、培训、材料填写审核存档的相关人员，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党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

第四章 责任追究情形

第六条 追究组织部门及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情形：

- （一）对发展党员工作指导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对反映的违反规定发展党员问题不进行调查核实以及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的；
- （三）有其他违反发展党员工作规定情形的。

第七条 追究院级党委及有关责任人（包括专职组织员）责任的情形：

- （一）对发展党员工作不够重视，不能落实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未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院级党委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支部书记例会制度的重要内容。
- （二）调查研究不够深入，未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与年度计划，对党支部领导、指导不够，对师生反映的发展党员问题查处不及时、处理不到位，造成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发生重大失误或者不良影响的。

（三）发展党员工作把关不严，批准不具备党员条件者入党，利用职权强令发展、指名要求党支部接收某人入党，或以吸收入党为条件搞不正当交易、拿“入党”送人情、搞“照顾入党”的。

（四）没有召开院级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审批预备党员接收或

转正的；审批两个以上的对象时，没有逐个审议和表决的；院级党委会议没有会议记录或未如实完整记录会议讨论审批情况的。

（五）审批预备党员接收或转正后，没有及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或备案出现错误的。

（六）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预备党员转正决议，没有及时审批的。

（七）对递交入党申请书时未满十八周岁（学生）、递交入党申请书后未经谈话和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学生）即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研究备案的；对入党积极分子未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即被确定为发展对象研究备案的。

（八）对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本单位的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未满一年批准为中共正式党员的。

（九）批准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者入党的；批准未经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培训不合格者入党的。

（十）没有以书面形式将预审、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给未经预审、预审不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教育培训考察、群团组织推优、《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记录簿》、政审、党员和群众征求意见、票决情况汇总表、党组织派员谈话记录、《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等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而予以发展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发展党员工作规定情形的。

第八条 追究党支部及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情形：

（一）没有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以弄虚作假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者吸收进党内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申请人入党申请书的；收到入党申请书后，没有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或者谈话人没有谈话记录的。

（三）没有严格按照发展党员程序规定的步骤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组织预备党员接收和转正的，未按规定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进行考察的。

（四）将未满十八周岁递交入党申请书者确定为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后未经谈话和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者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将培养教育考察不满一年的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不满一年的预备党员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

（五）未按规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发展对象入党介绍人的；未按规定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参加有关党内活动和教育培训，并定期进行考察的。

（六）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时，未按程序和要求组织会议的；在到会人数、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形成决议和公示等环节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的，主要包括以下表现：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召开会议研究，或以个人意见代替支委会意见、以支委会意见代替党员大会意见、以

支委成员会签代替支委会会议意见的；支委会确定发展对象未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党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时，没有达到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赞成人数均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半数的要求的；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的接收或转正，未经逐个充分讨论或未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的；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接收或转正，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本人、入党介绍人没有到会参加的。

（七）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时，没有及时向党委备案，或备案出现错误的。

（八）履行政治审查职责不到位，未通过政审及预审，或对信访举报等问题未调查核实清楚就发展入党的；政审情况没有形成结论性材料，以及结论性材料明显与有关事实不符的。

（九）没有认真履行指导、检查、监管职责，工作责任落实不严，入党申请书内容出现政治性错误，入党材料不完整、填写不规范、落款签字代签，内容随意涂改、造假、代填的。

（十）发展党员过程中，出现党支部（支委会）会议记录缺失或不完整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管理、移交发展党员档案材料的；损毁、遗失发展党员档案材料的；未及时更新“灯塔-党建在线”信息的；未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

（十二）未认真审查转入入党积极分子的材料，导致发展党员工作发生错误的；未及时认真审查转入党员的档案材料，造成

不良影响的。

（十三）有其他违反发展党员工作规定情形的。

第九条 追究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谈话考察人、预审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责任的情形：

（一）未认真履行培养、教育和考察职责，对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了解不清楚、不具体、不全面的；未如实向党组织报告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及有关重大问题的。

（二）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记录簿》《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中填写意见不规范的。

（三）政治审查弄虚作假或把政审不合格者发展入党的。

（四）预审把关不严格，将发展标准、程序、材料存在问题的发展对象审查通过的。

（五）有其他违反发展党员工作规定情形的。

第十条 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已转为正式党员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

（一）隐瞒本人、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问题，以及需要向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比如有违纪违法或犯罪事实的。

（二）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转正申请书等存在网络抄袭、

内容逻辑关系不符、别人代笔等情况的，或入党材料弄虚作假，私自出具假材料、假证明的。

（三）为达到入党目的，采取贿赂、威胁等不正当手段的。

（四）对党组织安排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消极应付，无故不参加集中培训或考试的。

（五）有其他违反发展党员工作规定情形的。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对出现上述违规违纪情形之一的，按以下规定严肃追究党组织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构成违纪的党组织及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条款规定处理。

（二）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尚不构成违纪，但问题较为严重的党组织及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形式，督促限期整改。

（三）追究发展党员工作责任按党组织隶属关系进行。追究负有责任的党员由所在党组织进行，追究负有责任的党组织或党组织负责人由上级党组织进行。

第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被吸收入党者，一律取消资格，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

关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